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522-04-01-8613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30</u> 分 <u>56.282</u> 秒, 北纬 <u>36</u> 度 <u>3</u> 分 <u>35.070</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 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 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安阳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2505-410522-04-01-861370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6.7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8-2030 年)》; 审批机关: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安发改工业〔2019〕4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安环函（2019）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年）》（安发改工业〔2019〕421 号），集聚区规划范围为：①西部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2.08 平方公里，包括文商大道以南、兴邺路以北、礼湖路以东、建业路以西区域；②东部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6.93 平方公里，包括文昌大道以南、东流路以北、341 国道以东、G515 国道以西区域。 集聚区产业定位为：突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研发、总部、物流等相关配套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以安阳打造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指引，以东南沿海为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以软件服务为方向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以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为途径激发区域人才智力，以智能终端为切入点，围绕智能家电、电子产品、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成长领域，大力引进龙头企业促进零部件配套企业集聚，以整机制造带动技术研发、零部件制造、售后服务、软件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打造豫晋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汽车线束及汽车高精度齿轮制造，本项目为厂区配套供热设施，符合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 2、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准入清单及负面清单相符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中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为厂区配套供热设施。	符合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符合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不涉及。	/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企业。	/
清洁生产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	符合

	水平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烧和烟气循环，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国内行业指标要求，属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原则上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价指数 I 级要求。	不属于电镀项目。	/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满足 DB41/2089-2021 中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烘干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涂装废气应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烘干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	不涉及涂料。	/
		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80%；	不属于整车制造企业。	/
		涉及重点重金属（铬、镍、铅、镉除外）排放的企业需进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满足安阳市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需进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 VOCs 排放。	/

	环境管理要求	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入住企业必须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本项目依托现有综合站房建设，不改变整体布局；新增水耗小。	符合
	集聚区配套电镀中心建设要求	电镀中心的建设应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工艺外，电镀中心应采用自动化电镀生产线。 电镀中心生产规模原则上≤8 万 m²/d，服务对象限定为集聚区内内部入驻企业。	不涉及电镀。	/
	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符合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2015) 66 号) 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符合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 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符合
	燃料控制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	符合
	行业限制	禁止入驻未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综合评价指数 I 级要求的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	不属于电镀项目。	/
		禁止新建出厂废水中含有铬、镍、铅、镉等重点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露天喷涂项目。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喷涂。	/
		禁止建设不满足《铸造行业准入条件》、《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装备制造类企业。	不属于铸造行业。	/
	3、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	符合

	布局	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西部片区两河流和其所形成的景观湖面以及部分地势低洼的地区，严禁任何与生态修复、湿地和岸线保护无关的建设；调整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东侧地块用地性质，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设，不新增用地。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露天喷涂项目；装备制造业中涉及铬、镍等重金属排放的需实现零排放。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为厂区配套供热设施，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建议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调整为2万吨/年，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调整为1万吨/年，广润污水处理厂还应根据园区发展适时进行提标改造，以使其出水水质满足COD50mg/L、氨氮≤3.5mg/L要求。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不得自建供热锅炉，统一使用集中热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集聚区目前未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使用自建供热锅炉；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适时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满足COD≤50mg/L氨氮≤3.5mg/L要求。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园区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符合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不涉及安置搬迁。	/
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1号,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环境敏感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实施替代,不会导致区域内环境空气功能降低;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暂存及处置。因此,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依托供水管网,供电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需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阳市发布的《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应用平台,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4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束	2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
	3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不属于铸造、锻压和钢铁行业。	/
	4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
	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项目不位于黄河流域，也不属于化工行业。	/
	6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
	7	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	不属于现代煤化工行业，也不新增煤炭消耗。	/

		油、煤制燃料)。		
	8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重金属。	/
	9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开展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10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不涉及。	/
	11	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在现有厂区扩建，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	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	项目不在林州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14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15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6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7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项目不在国家汤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	符合
	18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9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0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控制要求。	符合
	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
	22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
	2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污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	项目满足区域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总量减排要求。	
	2	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不涉及。	/
	3	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次新增锅炉满足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符合
	4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
	5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	项目无废水排	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放。	
		6	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	/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不涉及。	/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不涉及。	/
		3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不涉及。	/
		4	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煤炭消费。	/
		5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不涉及。	/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1号，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				

合信息应用平台，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220006），下载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对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表 1-5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
		3、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 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为厂区配套供热设施。	符合
		4、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制定环保措施，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不涉及。	/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符合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不属于“两高”项目。	/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危险源档案。	符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依据其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土地性质相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1、与河南省划分的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如下： (1)安阳县辛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安阳县永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东至 212 省道的区域。 (3)安阳县吕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4)安阳县崔家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5)安阳县瓦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安阳县北郭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项目东南距离最近的瓦店乡地下水井群约 4.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与安阳县政府划分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安阳县白璧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19]61 号）及《关于安阳县高庄镇等 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0]66 号），同意划定白璧镇、高庄镇等 7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区划范围如下： （1）白璧镇后白璧地下水井群（共 2 眼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高庄镇高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	---

	米的区域。 （3）崔家桥镇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北郭乡杨北郭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吕村镇中吕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辛村镇张太保地下水井群（共 5 眼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项目周边不涉及以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五、绩效分级要求符合性分析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本项目满足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表 1-6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th><th>本项目对标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td><td>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4">生产工艺</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允许类。</td><td>符合</td></tr> <tr> <td>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td><td>符合行业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td><td>符合河南省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4.符合市级规划。</td><td>符合安阳市及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允许类。	符合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河南省政策要求。	符合	4.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安阳市及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符合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允许类。	符合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河南省政策要求。	符合																					
	4.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安阳市及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不涉及。	/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控制氮氧化物；不使用氨法脱硝。	符合
			3、其他工序：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不涉及。	/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预测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 5、3.7、28.1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符合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不涉及	/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本项目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

		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备注^[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可见,项目建设符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六、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选取“安阳市 2019 年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7 安阳市 2019 年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	2019 年 9 月底前,全市 2 蒸吨/时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5 毫克/立方米。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应同步完成低氮改造,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新增锅炉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预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 5、3.7、28.1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符合

2	安装 在线 监控 设施	2019 年 8 月底前，全市 20 蒸吨/时以上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以及因不具备改造条件或涉民生暂未拆改的 35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安装与超低排放相适应的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新建 2 台 6 蒸吨/时燃气锅炉，不属于 20 蒸吨/时以上锅炉，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的相关要求。 七、与安环委〔2024〕3 号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项目对比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如下。 表 1-8 与攻坚行动方案对比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内容</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产业结构调整攻坚</td><td>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td><td>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按照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建设。</td><td>符合</td></tr><tr><td>能源</td><td>19.开展锅炉专项整治。</td><td>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烟气</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内容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按照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建设。	符合	能源	19.开展锅炉专项整治。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烟气	符合
类别	内容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按照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建设。	符合													
能源	19.开展锅炉专项整治。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烟气	符合													

绿色 转型 攻坚		2024年6月底前，采用低氮燃烧的燃气锅炉，要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采用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循环，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	
		20.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深入宣传禁止散煤燃烧和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实施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巡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燃烧散煤的行为，确保“禁煤区”内散煤动态清零。对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未落实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非禁煤区”，实行洁净型煤兜底，严格原料和产品质量监管，确保高品质洁净型煤供应。	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为厂区供热，不涉及燃煤。	符合
	工业 深度 清污 攻坚	21.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2024年9月底前，1221家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破碎加工等重点企业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淘汰不成熟、不实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程度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和监测数据质量。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不属于低效失效质量设施。	符合
		25.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
		26. 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 适当提高环保绩效A、B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	符合
	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			

十”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攻坚方案要求。

八、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符合
2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 1 号	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 1 号	符合
3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符合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随着线束生产二期工程扩建，厂区员工新增，企业新建了两座宿舍楼，为解决新增员工冬季供暖，本项目拟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有厂区内 2#综合站房新建 2 台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区及生活区供热。	为解决新增员工冬季供暖，本项目在现有厂区 2#综合站房内新建 2 座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区及生活区供热。	符合

由表可知，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440YNR8N，法定代表人：罗忠良，位于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线束及汽车高精度齿轮制造。 企业建厂时审批 2 台 4t/h 燃气锅炉，2024 年 11 月新增了 3 台 4t/h 燃气锅炉，均用于厂区职工供暖，随着行业经济发展，现企业扩建线束生产二期工程，厂区员工新增至约 1 万人，新建了两座宿舍楼，为解决新增员工冬季供暖，企业拟在厂区内 2#综合站房新建 2 台 6t/h 燃气锅炉，用于生产区及生活区供热。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综合站房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 1600m ² 。含软水制备、锅炉和换热器。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锅炉软化水自制。	依托现有
		供气	由园区燃气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废气共用 1 根 10m 高排气筒外排（DA034）。	新建
		废水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经 1 座水罐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	新建
		固废	软水处理装置废弃树脂由更换厂家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	/
		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1	燃气锅炉	6t/h	2 台	本项目新增
3	低氮燃烧器	/	2 套	
4	烟气循环装置	/	2 套	
5	板式换热器	/	2 台	
6	软水处理装置	2.8m ³	1 台	
7	采暖循环泵	/	2 台	
8	引风机	/	2 台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规定需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之列；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符合要求。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259.2 万 m ³ /a	园区燃气管网
2	氯化钠	0.04t/a	用作软水装置反冲洗
3	水	10834.5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4	电	4 万 kWh/a	当地电网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沼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1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沸点（℃）	-161.5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	侵入途径	吸入				

及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晕、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急救。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15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综合站房内现有职工。供暖期从每年 11 月 15 日起至次年 3 月 15 日止，共 120 天，折合 2880h/a。

六、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在现有 2#综合站房内建设，整体不改变现有平面布置。2#综合站房位于厂区内东部，东侧为厂区东门，北侧为辅料仓库，南侧为线束生产线厂房，西侧为空地，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七、水平衡

```
graph LR
    A[新鲜水 90.29] --> B[软水制备]
    B -- 72.23 --> C[锅炉用水]
    B -- 18.06 浓水 --> E[厂区洒水抑尘、绿化]
    C -- 69.35 损耗 --> D[蒸汽]
    C -. 6935.04 循环 .-> C
    C -. 2.88 排污水 .-> E
```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综合站房建设，施工期工作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工艺简单；主要污染为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新鲜水] --> B[软化水装置] B --> C[锅炉] B --> D[废水、固废] E[天然气] --> C C --> F[供热管网] C --> G[废水、废气、噪声] F --> H[生活区、生产区] </pr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于自来水硬度较高，加热过程中易形成水垢，导致锅炉受热不均匀，因此自来水首先经软水处理装置制备软水。 软水泵入锅炉炉胆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炉膛内燃烧，通过热量将软水加热成高温热水（85℃），热水由循环泵打至板式换热器内，与供热管网内水进行换热，软化水返回锅炉内重新加热循环利用，换热后的管网水由循环泵打至车间或宿舍进行供热。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循环水泵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
-------------------	--

	等运行噪声，源强在 75~85dB(A)。 (3) 固体废物：软水处理装置废弃树脂。 表 2-5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设施</th></tr> <tr> <td>废气</td><td>锅炉</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td><td>每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共用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软水制备废水</td><td>全盐量</td><td rowspan="2">经一座水罐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td></tr> <tr> <td>锅炉排污水</td><td>全盐量</td></tr> <tr> <td>噪声</td><td>锅炉、循环水泵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td><td>等效声级</td><td>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td></tr> <tr> <td>固废</td><td>软水制备</td><td>废弃树脂</td><td>由更换厂家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td></tr>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共用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全盐量	经一座水罐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	锅炉排污水	全盐量	噪声	锅炉、循环水泵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软水制备	废弃树脂	由更换厂家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共用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全盐量	经一座水罐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																						
	锅炉排污水	全盐量																							
噪声	锅炉、循环水泵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软水制备	废弃树脂	由更换厂家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440YNR8N，法定代表人：罗忠良，位于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线束及汽车高精度齿轮制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束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投产，2024 年 6 月扩建二期工程，年产 72 万套新能源汽车线束；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环评豁免。 2022 年 1 月，《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安县环开[2022]1 号。2024 年 3 月，项目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审批 2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厂区职工供暖，目前已经建成正常使用。 2024 年 11 月，《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线束二期配套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安县环开																								

[2024]16号。该项目审批3台4t/h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厂区职工供暖，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3年11月，企业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年1月，企业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522MA440YNR8N001W，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自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以来，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填报执行报告。

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强喷机废气，低压渗碳炉废气，油淬火及油淬火后清洗、回收废气，机加工废气。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环保治理设施	备注
1	10 台强喷机	颗粒物	10套滤筒除尘器+10根15米高排气筒（DA021~DA030）	已建成，完成验收
2	3 台低压渗碳炉	非甲烷总烃	3套“STG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3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	
3	油淬火及油淬火后清洗、回火	非甲烷总烃	3套湿式除尘器+3根15米高排气筒（DA018~DA020）	
4	机加工	颗粒物	3套干式除尘器+3根15米高排气筒（DA015~DA017）	
		非甲烷总烃	5套油雾净化器+5根15米高排气筒（DA010~DA014）	
		非甲烷总烃	6套乳化油净化器+6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9）	
5	1#4t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8米高排气筒（DA031）	

6	2#4t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8 米高排气筒（DA032）	
7	3~5# 4t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15 米高排气筒（DA033）	在建

根据企业验收检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28	低压渗碳炉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87	0.012	80
2024.01.23	低压渗碳炉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4.31	0.015	80
2024.01.23	低压渗碳炉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3.94	0.014	80
2024.04.14	乳化液除尘器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5	0.0159	80
2024.04.18	乳化液除尘器出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1.06	0.0132	80
2024.04.19	乳化液除尘器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0.86	0.00613	80
2024.01.20	乳化液除尘器出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	4.63	0.061	80
2024.01.25	乳化液除尘器出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4.74	0.030	80
2024.01.23	乳化液除尘器出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4.36	0.017	80
2024.01.25	油雾除尘器出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	3.14	0.052	80
2024.01.25	油雾除尘器出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	3.33	0.066	80

	2024.01.23	油雾除尘器出口 DA012	非甲烷总烃	3.03	0.054	80
	2024.01.27	油雾除尘器出口 DA013	非甲烷总烃	4.07	0.018	80
	2024.01.20	油雾除尘器出口 DA014	非甲烷总烃	2.85	0.034	80
	2024.01.30	干式除尘器出口 DA015	颗粒物	7.7	0.038	10
	2024.01.20	干式除尘器出口 DA016	颗粒物	7.8	0.023	10
	2024.01.27	干式除尘器出口 DA017	颗粒物	7.1	0.00866	10
	2024.01.28	湿式除尘器出口 DA018	非甲烷总烃	3.53	0.00812	80
	2024.01.23	湿式除尘器出口 DA019	非甲烷总烃	3.89	0.00712	80
	2024.01.23	湿式除尘器出口 DA020	非甲烷总烃	4.13	0.012	80
	2024.04.14	强喷机出口 DA021	颗粒物	1.2	0.00144	10
	2024.04.20	强喷机出口 DA022	颗粒物	1.1	0.00125	10
	2024.01.29	强喷机出口 DA023	颗粒物	8.9	0.024	10
	2024.04.21	强喷机出口 DA024	颗粒物	1.3	0.00178	10
	2024.01.29	强喷机出口 DA025	颗粒物	8.8	0.021	10
	2024.01.30	强喷机出口 DA026	颗粒物	6.9	0.023	10
	2024.01.27	强喷机出口 DA028	颗粒物	7.5	0.013	10
	2024.01.27	强喷机出口 DA029	颗粒物	7.9	0.020	10

2024.04.18	强喷机出口 DA030	颗粒物	1.1	0.00190	10
2024.01.25	锅炉出口 DA031	颗粒物	3.4	0.012	5
		二氧化硫	5	0.016	10
		氮氧化物	27	0.099	30
		烟气黑度	<1	/	1
2024.01.25	锅炉出口 DA032	颗粒物	4.0	0.013	5
		二氧化硫	6	0.020	10
		氮氧化物	24	0.082	30
		烟气黑度	<1	/	1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05~0.317	/	0.5
		非甲烷总烃	0.41~0.75	/	2.0

由表可知，废气中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文中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污水、生产废水（含湿式除尘废水、机加工设备清洗废水、成品清洗和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其中，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共用1个排放口，外排至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2024年4月自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16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7.1	6~9
		悬浮物	27mg/L	300mg/L
		氨氮	0.494mg/L	25mg/L
		化学需氧量	44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mg/L	300mg/L
		总磷	0.65mg/L	/
		石油类	0.70mg/L	15mg/L
		动植物油	0.14mg/L	1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mg/L	20mg/L
备注：标准限值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取严。				
由表可知，污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物种类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企业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01.23	东厂界	52	45	
	南厂界	50	44	
	西厂界	54	48	
	北厂界	51	46	
2024.01.24	东厂界	51	46	
	南厂界	50	44	
	西厂界	55	47	
	北厂界	50	45	

标准限值	2 类 60、3 类 65、4 类 70	2 类 50、3 类 4 类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公司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东、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淬火油及废淬火油桶，抛丸机除尘系统除尘灰，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机加工含油铁屑，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软水装置废弃树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共 200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抛丸机除尘系统除尘灰产生量 4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置；软水装置废弃树脂产生量 0.5t/a（含现有+在建工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更换单位处置。

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共 20t/a，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淬火油及废淬火油桶共 24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共 5t/a，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产生量共 20t/a，以上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5t/a，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环评中未明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屑，实际统计产生量约 300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00-08“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收集含油铁屑后在危废

	间储存，待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由有金属冶炼资质的公司回收。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①环评许可量 依据企业最新批复的《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线束二期配套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县环开[2024]16号），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907t/a、SO₂ 0.2984t/a、NO_x 0.9683t/a、非甲烷总烃 1.113t/a、COD15.469t/a、氨氮 1.5469t/a。 ②实际排放量 根据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项目验收报告，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579t/a、SO₂ 0.075t/a、NO_x 0.298t/a、非甲烷总烃 1.113t/a、COD1.069t/a、氨氮 0.1069t/a。 结合《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线束二期配套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县环开[2024]16号），核算线束生产线职工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4.4t/a、氨氮 1.44t/a。 以上合计，核算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579t/a、SO₂ 0.075t/a、NO_x 0.298t/a、非甲烷总烃 1.113t/a、COD15.469t/a、氨氮 1.5469t/a。 ③在建项目排放量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线束二期配套供暖项目尚未建成，参照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17t/a、SO₂ 0.2234t/a、NO_x 0.6703t/a。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安装到位，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33，同比下降 3.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1.6 毫克/立方米、17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安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4	7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0	35	14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6	4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8	160	111.3%	超标
	二、地表水环境 厂区向西距离茶店坡沟 1150m，下游汇入汤河，属于北庄断面以上控制范围。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汤河北庄断面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安阳市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周报》中常规监测数据，参照 2024 年度汤河北庄断面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2024 年北庄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24 年第 1 周	19.4	1.401	0.193	4.3
2024 年第 2 周	21.2	1.26	0.179	6.1
2024 年第 3 周	20.7	1.83	0.174	7.1
2024 年第 4 周	18.7	1.31	0.173	7.2
2024 年第 5 周	19.5	1.37	0.151	6.9
2024 年第 6 周	24.9	1.357	0.147	6.9
2024 年第 7 周	20	0.93	0.131	5.8
2024 年第 8 周	14.2	1.12	0.157	6
2024 年第 9 周	18.2	0.893	0.164	6.5
2024 年第 10 周	18.3	0.95	0.186	6.3
2024 年第 11 周	22.5	0.892	0.218	7.6
2024 年第 12 周	26.6	0.83	0.256	7.9
2024 年第 13 周	40.9	1.3	0.253	9
2024 年第 14 周	25.2	0.83	0.201	6.3
2024 年第 15 周	46.3	0.809	0.332	7.2
2024 年第 16 周	73.4	0.764	0.358	6.5
2024 年第 17 周	54.3	0.353	0.309	6
2024 年第 18 周	61.3	0.44	0.365	6.5
2024 年第 19 周	47.8	0.28	0.359	6.7
2024 年第 20 周	41	0.51	0.274	9.5
2024 年第 22 周	62	0.25	0.517	7
2024 年第 23 周	52	0.27	0.42	7
2024 年第 24 周	41.2	0.09	0.334	6
2024 年第 25 周	54.2	0.61	0.438	5.8
2024 年第 26 周	45.7	0.26	0.363	4.7
2024 年第 27 周	65.9	1.113	0.572	5.7
2024 年第 28 周	36.7	0.292	0.396	4.3

	2024 年第 29 周	40.9	0.19	0.419	2.9
	2024 年第 30 周	51.5	0.7	0.516	8
	2024 年第 31 周	35.8	0.37	0.383	8.8
	2024 年第 32 周	39.2	0.69	0.444	7.2
	2024 年第 33 周	27.2	0.538	0.366	6.2
	2024 年第 34 周	39.3	0.51	0.47	7.2
	2024 年第 35 周	30	0.39	0.363	7.7
	2024 年第 36 周	15	0.091	0.146	8
	2024 年第 37 周	23.3	0.936	0.294	7.9
	2024 年第 39 周	18	0.24	0.207	6.8
	2024 年第 40 周	20.2	1.01	0.251	6.3
	2024 年第 41 周	14.4	0.213	0.159	6
	2024 年第 42 周	15.2	0.93	0.245	6.7
	2024 年第 43 周	18.7	0.7	0.3	7.3
	2024 年第 44 周	21.3	0.417	0.215	7.4
	2024 年第 45 周	17.6	0.325	0.197	6.4
	2024 年第 46 周	14.9	0.41	0.234	5.7
	2024 年第 47 周	13.3	0.282	0.228	4.8
	2024 年第 48 周	13.8	0.346	0.196	5.1
	2024 年第 49 周	18.5	1.14	0.145	5.8
	2024 年第 50 周	15.6	1.26	0.033	6
	2024 年第 51 周	16.3	1.7	0.229	6.2
	2024 年第 52 周	17	1.65	0.261	6.2
	平均值	30.582	0.747	0.278	6.548
	V 类水标准值	40	2.0	0.4	1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表可知，汤河北庄断面中以上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项目位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南厂界向距离大寒屯村约 30m，应监测大寒屯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大寒屯村不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按照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参照 2024 年 09 月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ALHJ-24H2201），大寒屯村现状监测结果为昼间 53dB(A)、夜间 47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生态环境 企业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全盐量，废气主要为少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基准氧含量 3.5%），烟气黑度≤1 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南厂界距离大寒屯村较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北、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西厂界外为 G341 国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三、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颗粒物 0.579t/a、SO₂ 0.075t/a、NO_x 0.298t/a、非甲烷总烃 1.113t/a、COD15.469t/a、氨氮 1.5469t/a。 2.在建项目排放量 参照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线束二期配套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17t/a、SO₂ 0.2234t/a、NO_x 0.6703t/a。 3.本项目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锅炉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396t/a、SO₂ 0.1037t/a、NO_x 0.7854t/a。 4.全厂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303t/a、SO₂ 0.4021t/a、NO_x 1.7537t/a、非甲烷总烃 1.113t/a、COD15.469t/a、氨氮 1.5469t/a。 5.新增总量替代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为颗粒物 0.1396t/a、SO₂ 0.1037t/a、NO_x 0.7854t/a。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实施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2792t/a、SO₂ 0.2074t/a、NO_x 1.5708t/a。 该项目替代源：从安阳市金运长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项目拆除减排量中倍量替代，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综合站房建设，施工期工作内容主要为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工艺简单；主要污染为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不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 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第二版）中的经验公式，锅炉循环水量按下式计算： $G=0.86Q/\Delta T$ 式中：G-循环水量，m³/h； Q-锅炉热负荷，kW； ΔT-供回水温差，℃。 本项目2台6t/h（4200kW）燃气锅炉，核定出水/回水温度为85/60℃，锅炉运行时间从每年11月15日起至次年3月15日止，共120天，折合2880h/a，核算本项目锅炉循环水量共288.96m³/h、6935.04m³/d、83.22万m³/a。 依据《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补水量一般不大于循环水量的1%，项目锅炉热力管网循环系统补水量按锅炉循环水量的1%计，则项目锅炉热力管网循环系统总补水量为2.89m³/h、69.35m³/d、8322m³/a。 锅炉运行过程中，锅水的结垢性物质转变为水渣，在底部沉淀，需定期进行锅炉排污，排出高盐质废水，并以软水补充。排污水量与水品质有关，一般取锅炉蒸吨的1%，则锅炉排污水量为0.12m³/h、2.88m³/d、345.6m³/a。 综上，锅炉软化水用量为3.01m³/h、72.23m³/d、8667.6m³/a。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软水装置制备效率为 80%，则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76\text{m}^3/\text{h}$、$90.29\text{m}^3/\text{d}$、$10834.5\text{m}^3/\text{a}$，产生的浓水量为 $0.75\text{m}^3/\text{h}$、$18.06\text{m}^3/\text{d}$、$2166.9\text{m}^3/\text{a}$。 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0.87\text{m}^3/\text{h}$、$20.94\text{m}^3/\text{d}$、$2512.5\text{m}^3/\text{a}$，其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全盐量，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和异味，基本符合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的水质要求；且仅在冬季供暖期产生，土壤盐分积累周期短，同时与区域供暖期干燥、易扬尘的时段重合。企业在综合站房内设置 1 座 30m^3 水罐收集以上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 现有工程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主要用于锅炉房周边绿化及周边道路洒水抑尘，能够消纳完毕；本次扩建线束生产二期工程建设新增了 2 座宿舍楼，宿舍楼周边道路面积约 9000m^2、绿化面积约 4000m^2，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绿地浇灌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合计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量共 $21.5\text{m}^3/\text{d}$，能够消纳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可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1 源强分析 项目建设 2 台 6t/h 燃气锅炉，用于员工冬季供暖，供暖期从每年 11 月 15 日起至次年 3 月 15 日止，共 120 天，折合 2880h/a。依据锅炉设计资料，单台锅炉每小时耗气量约 $450\text{m}^3/\text{h}$，则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259.2 万 m^3/a。 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烟气从锅炉出口通过一个外部管道，接入燃烧器空气入口，重新加入到炉膛内参与燃烧。加入的烟气吸热降低
--	---

燃烧温度，同时降低氧气分压，增加空气速度，进而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引入管道中，共用 1 根 10m 高排气筒外排。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燃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 107753m³/万 m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 千克/万 m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3.03 千克/万 m³-原料。

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259.2 万 m³/a，则废气量为 2792.96 万 m³/a、9698m³/h；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项目使用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20mg/m³，则 SO₂ 产生量为 0.1037t/a，排放浓度 3.7mg/m³，排放速率 0.036kg/h；NO_x 产生量为 0.7854t/a，排放浓度 28.1mg/m³，排放速率 0.2727kg/h。

天然气管道中的粉尘量极少，燃烧后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很低，采用排放浓度 5mg/m³，核算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85kg/h，排放量 0.1396t/a。

锅炉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	0.0485	0.1396	有组织	/	/	新增 2 台 6t 锅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	3.7	0.036	0.1037		/	/	
	氮氧化物	28.1	0.2727	0.7854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是	

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限值
新增 2 台	10m	0.6 m	80 °C	DA034	一般	E114°30'56.957" N36°3'35.1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5mg/m ³

6t 锅炉 炉排 放口					排 放 口		DB41/2089-2021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	--	--	--	--	-------------	--	----------------	---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 监测要求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新增 2 台 6t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1 次/月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2.3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故障，氮氧化物排放不能得到控制，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 烟气循环 装置故障	氮氧化物	137	1.329	1	1.329	1 次/ 年	及时 检修

2.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 1 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属于不达标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 30m 大寒屯村，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措施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新增废气污染物

排放实施替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强度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循环水泵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源强在 75~85dB(A)。企业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环保治理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全厂设备噪声值见表 4-5。

表 4-5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设备	产生强度	数量	持续时间 h/a	降噪措施
1	锅炉	75	2 台	28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循环水泵	80	2 台	2880	
3	引风机	85	2 台	2880	

2、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

- ①使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A声级；
- ②使用插入损失计算模型，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外贡献的A声级；
- ③使用室外扩散模型，计算对预测点位贡献值。

（2）噪声预测

预测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及位置。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距离
1	综合站房	引风机	85	368.3	29.1	1.20	25.1	20.2	43.4	4.0	71.3	71.3	71.3	71.7	26.0	45.3	45.3	45.3	45.7	1

2	引风机	85	352	29	1.20	41.4	20.1	27.1	4.1	71.3	71.3	71.3	71.7	26.0	45.3	45.3	45.3	45.7	1
3	循环水泵	80	351.9	13.8	1.20	41.5	4.9	27.0	19.3	66.3	66.6	66.3	66.3	26.0	40.3	40.6	40.3	40.3	1
4	循环水泵	80	347.8	13.5	1.20	45.6	4.6	22.9	19.6	66.3	66.6	66.3	66.3	26.0	40.3	40.6	40.3	40.3	1
5	锅炉	75	368.6	21.7	1.20	24.8	12.8	43.7	11.4	61.3	61.3	61.3	61.3	26.0	35.3	35.3	35.3	35.3	1
6	锅炉	75	351.9	21.7	1.20	41.5	12.8	27.0	11.4	61.3	61.3	61.3	61.3	26.0	35.3	35.3	35.3	35.3	1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14.7	57.3	1.2	昼间	32.6	65	达标
	414.7	57.3	1.2	夜间	32.6	55	达标
南侧	351.7	-174.3	1.2	昼间	13.8	60	达标
	351.7	-174.3	1.2	夜间	13.8	50	达标
西侧	-414.7	-174.3	1.2	昼间	0	70	达标
	-414.7	-174.3	1.2	夜间	0	55	达标
北侧	365.3	174.3	1.2	昼间	23.2	65	达标
	365.3	174.3	1.2	夜间	23.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大寒屯村	53.0	47.0	0	0	53.0	47.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敏感目标噪声叠加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5dB(A)，受项目建设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有关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监测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外 1m	等效声级	1 天(昼、夜 间各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3 类、4 类
	最大声级		1 次/季度，发 生时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软水处理装置废弃树脂。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处理装置内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弃树脂约 0.2t/a，由更换厂家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

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锅炉站房采用水泥地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六、生态

企业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等文件, 对比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存储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企业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类别	风险物质	危险成分	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分布情况
燃料	天然气	甲烷	0.00225	10	0.000225	管道内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通过排气筒排放, 不再计算储存量。厂区天然气主要存在于管道内, 管道直径约 100mm, 管道内压力 0.4Mpa, 本项目管道长度约 100m, 则天然气总存量约 2.25kg、0.00225t。

(2) 影响途径

天然气管道断裂、阀门失灵或人工失误会发生天然气泄漏事件, 泄漏物进入大气环境, 随空气流通往下风向扩散, 大气中甲烷浓度超标, 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泄漏天然气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情况, 产生大量的烟尘、CO 等物质,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爆炸还会产生冲击波, 可能导致人体造成伤害;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不能有效的围堵收集, 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尽量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完善并执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锅炉房、天然气调压站等可能产生泄露的区域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检, 开展厂区隐患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②锅炉房、天然气调压站安装泄漏报警仪, 检测天然气是否泄漏; 天然气管道设置切断阀, 泄漏后及时关闭; 寻找泄漏源, 对泄漏源进行堵漏, 并配备

	相应的应急措施。 ③锅炉房周围严禁明火，并配备堵漏用品、灭火器、消防水管、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发生火灾时，及时对厂区人员进行疏散，火势较大时，通知周边居民进行撤离，将事故影响范围降低到最小。 ④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 ⑤本项目营运后，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4）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①公司应制订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制度，将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纳入全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公司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备及设施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 ③公司应加强对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安全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减少环保设施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强化机械、电气、温度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风机等转运设备的防护管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新增 2 台 6t 锅炉 排放口 DA034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 气黑度	燃气锅炉采用 低氮燃烧+烟气 循环技术，废气 共用 1 根 10m 高 排气筒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41/2089-2021) 及 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 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地表水 环境	软水制备产生浓 水、锅炉排污水	全盐量	经 1 座水罐收集 后，用于厂区内 洒水抑尘或绿 化	/
声环境	锅炉、循环水泵 及废气污染治理 设施风机等运行 噪声	等效声级	合理布置噪声 源位置，并采取 基础减振、隔 声、距离衰减等 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3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软水处理装置废弃树脂由更换厂家直接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			
生态保护措 施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完善并执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锅炉房、天然气调压站等可能产生泄露的区域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检，开展厂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②锅炉房、天然气调压站安装泄漏报警仪，天然气管道设置切断阀，泄漏后及时关闭。 ③锅炉房周围严禁明火，并配备堵漏用品、灭火器、消防水管、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④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 ⑤项目投产前，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五：厂区环境照片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三：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项目批复

附件四：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项目验收意见及公示

附件五：汽车线束二期配套供暖项目批复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备案证明

附件八：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九：委托书

附件十：确认书

附件十一：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十二：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十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十四：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源情况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79t/a	0.6907t/a	0.1117t/a	0.1396t/a		0.8303t/a	+0.2513t/a
	二氧化硫	0.075t/a	0.2984t/a	0.2234t/a	0.1037t/a		0.4021t/a	+0.3271t/a
	氮氧化物	0.298t/a	0.9683t/a	0.6703t/a	0.7854t/a		1.7537t/a	+1.4557t/a
	非甲烷总烃	1.113t/a	1.113t/a	0	0		1.113t/a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469t/a	15.469t/a	0	0		15.469t/a	0
	氨氮	1.5469t/a	1.5469t/a	0	0		1.5469t/a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00t/a		0	0		200t/a	0
	抛丸机除尘系统除尘灰	44t/a		0	0		44t/a	0
	废弃树脂	0.3t/a		0.2t/a	0.2t/a		0.7t/a	+0.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	20t/a		0	0		20t/a	0
	废淬火油及废淬火油桶	24t/a		0	0		24t/a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5t/a		0	0		5t/a	0
	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	20t/a		0	0		20t/a	0
	含油铁屑	300t/a		0	0		300t/a	0
/	生活垃圾	85t/a		0	0		8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